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1、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属于公司的常规业务之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的余额合计为4,690,891,436.26元。

2、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3、该担保事项满足了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经营融资担保需求，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必要保障，符合公司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礼兴 _____

邵建中 _____

程青英 _____

2018年2月8日